

附件:

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办法

校研究生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,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(以下简称“双学位项目”)的设置与管理,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质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等有关法规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与国(境)外高等院校(科研机构)签订合作协议共同设立的研究生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(以下简称“双学位项目”),即我校与合作院校共同培养在一方已正式注册的在读优秀硕士、博士研究生,并分别授予双方学位;培养对象的身份为双学位研究生。双学位研究生在合作双方分别接受培养,通过课程选修、学分互认和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等培养环节,完成全部培养过程。

二、设置原则

第二条 合作院校应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,有利于提高我校的国际影响力;合作院校应为国(境)外知名或者具有学科优势的高等院校(科研机构),有利于促进我校的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。